

# 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4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75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

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98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三、**落实直达资金管理**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四、**强化绩效管理**。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---

抄报：县领导以威、书利、育晚同志

---

发至：龙川县财政局监督股、绩效管理股

---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
附件:

##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项目承担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(万元)	备注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	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,推动产业水平不断提升,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、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致富产业,打造消费者认可、能形成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;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观光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,探索采取直接运营、委托经营、出租经营、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生产等环节提供居家服务;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,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。支持资源互补、资产相近、产业相近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,推动资产集中托管、资本集中投资、资金集中使用。引导位置偏远、资源匮乏、发展空间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“飞地”抱团项目,在城镇、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。扶持个数(47个)		1410	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≥47个;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;非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;农民满意度≥90%;非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龙川县农业农村局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支持“千万工程”选树的典型村培育创建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开展消费帮扶,促进解决农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、脱贫人口开展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小额信贷贴息、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;支持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,用于村内道路建设、村内公共照明、村内停车场、农村电商服务站、助农服务中心等。鼓励大力推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,采取以工代赈、以奖代补方式推进乡村建设,优先安排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,带动农民增收,积极倡导村集体经济或农民工承接农村小项工程建设。	“千万工程”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,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。	342	
合计				1752	

